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15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19
釋義	120

公司資料

於2015年3月25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芮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王冰先生
孫建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國光先生(主席)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冰先生(主席)
孫建華先生
張曉丹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紅女士(主席)
王冰先生
梁洪澤先生

授權代表

江天帆先生
黃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雄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4-1215室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Dentons HK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A座2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陶然亭路55號

股份代號

1515

公司網站

www.phg.com.cn

致各位股東：

2014年是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的醫院及診所維持穩健運營，我們的核心業務繼續大幅增長。尤其是有賴於本集團醫院和診所的診療規模增長和融資成本減少，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實現了大幅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2.063億元，同比增長35.9%。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01億元，同比增長155.6%。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同年，中國的醫療體制改革繼續深化，中國政府不僅對私營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給予了更大的支持，而且頒布了一系列新的政策，鼓勵私營資本在公共服務、資源環境、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創新投融資機制，積極推廣公私合營(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模式，增強公共服務供給能力，有效盤活存量資源。在公立醫院改革領域，私營資本可以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租賃等途徑，採取特許經營、公建民營、民辦公助等方式，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和運行管理。本集團與政府緊密合作探索出的公立醫院改革IOT模式(或稱ROT模式，即重組—運營—移交)，正是公私合營模式在該領域的創新運用，相信在新的改革政策支持下，本集團作為率先成功探索IOT模式的先行者，一定能夠獲得更大的推廣和發展空間。

也正是在2014年，本集團在夯實原有業務基礎的同時，一方面繼續加強現有醫院和診所運營，另一方面繼續通過IOT運營管理、醫療資產投資等多種模式參與公立醫院的改革，促進本集團業務穩步向京津冀區域發展，相信在2015年這些工作成果將為集團產業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做出重要貢獻。

展望未來，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拓展業務，充分利用中國醫改政策的良好業務環境，在不斷擴大成員醫院和診所營運規模基礎上，積極探索區域協作醫療體系發展模式、醫養結合商業模式以及高端醫療健康服務模式，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聚合醫療資源和提供全面醫療服務的能力；建立強有力的激勵機制，不斷吸引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發展為亞洲領先的大型醫療集團奠定良好的基礎，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3月25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BEIJING MENTOUGOU DISTRICT HOSPITA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醫療服務產業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是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醫療服務市場之一，為醫療服務產業的長遠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成長環境。近年來在中國政府深化公立醫院改革、普及全民醫療保險的推進下，中國醫療衛生開支快速增長，但醫療開支於2013年佔中國GDP僅5.6%，仍遠低於發達國家平均水平，存在龐大的發展空間。

為進一步提高中國醫療系統服務水平及運營效率，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5月13日發布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4年重點工作任務》，確定了以公立醫院改革為重點，保基本、強基層等的改革要求，深入推進醫療、醫保、醫藥三醫聯動，全面深化醫療系統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強化機制建設解決醫改難題。重點工作任務中提出了加快推進公立醫院改革及積極推動社會辦醫兩項重點工作，鼓勵各地政府積極、靈活的引入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與之呼應，各級政府亦出台了多項政策推動公立醫院改革工作，為中國醫療體系改革的深化，加快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及發展基礎。

此外，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10月28日發布《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進一步提出截至2020年，中國每千常住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控制在六張，其中社會辦醫院不低於1.5張，為社會資本參與醫療機構建設預留了充分發展空間。

為充分鼓勵及引導社會資本參與公眾基礎項目投資，增強公共產品供給能力及服務質量，2014年間，國務院、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各級政府部門先後發布了包括《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等多項改革文件，在重點領域大力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公私合營模式，促進體制機制改革。而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共建的重組—營運—移交改革模式，是公私合營模式在公立醫院改革領域的探索創新，相信在新的國家政策支持下將會有更大的推廣空間和機會。

2014年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持續增強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管理運營能力，通過標準化經營管理機制有效提高各成員醫院及診所的運營效率並促進資源共享，同時利用上市公司與公立醫院和診所結合的多元化平台積極引入及留住優秀人才及醫生，進一步提高集團整體醫療技術水平，為患者提供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2014年，本集團開始管理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一家擁有床位數30張的二級甲等醫院）。同時，本集團通過醫院網絡的協同效應及規模效應積極提高醫院運營效率及臨床醫療服務能力，截至2014年末，集團總診療人數由2013年的約340萬人上升至約380萬人（不包括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所接待的患者）。從患者切身需求出發，不斷提高臨床醫療服務水平是本集團持續服務患者、穩定擴張網絡規模的發展之本。

2014年是中國醫療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和完善的一年，作為公立醫院改革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在2014年間積極參與公立醫院改革，不斷探索公立醫院改革的創新模式，充分運用本集團在醫院經營管理中的專業優勢為醫改貢獻力量，並獲得了政府及居民的高度認可。年內，本集團對多項重大公立醫院改革項目進行了深入籌備及磋商，並就三個項目簽訂了框架協議。該等項目將進一步促進我們在北京醫療市場的發展，並為開拓北京以外的醫療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行業展望

在中國國務院明確醫療體系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方向下，預計未來中國各地方政府和國有企業將加快推動包括國有企業醫院在內的公立醫院改革進程並積極引入社會資本參與辦醫，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模式、公私合營模式、重組一營運一移交合作模式等多種創新模式，從公立醫院整體改制、完善基層醫療網絡建設、優化醫療機構管理機制、建立養老康復醫療體系等方面與社會資本緊密合作，為具有豐富醫改經驗的專業醫院管理企業創造良好的增長及擴張環境。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勞動人口結構增速放緩、慢性病蔓延、醫療服務普及率上升、醫保醫療費用結構調整等趨勢的全國性延伸，預計未來在中國深化醫改的進程中，將依托核心醫院醫療資源，形成醫療、保險、養老多層次全方面結合的全新醫療體系，為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創新發展提供持續穩定的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戰略

在本集團過往的醫院經營管理中，創新發展及臨床服務一直是本集團的戰略核心，也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原動力，在未來幾年的發展規劃中，本集團制定了「從醫院集團向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發展，從醫院運營向醫療健康服務體系運營發展」的總體目標，以及控制產業核心資源的基本思路，具體戰略規劃如下：

一 進一步參與公立醫院改革，掌控核心資源

充分發揮本集團經營管理核心優勢和借助醫改政策機遇，在廣度和深度上進一步參與公立醫院改革，加速對產業核心資源的投資與管理，奠定向大型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發展的基礎，形成產業領先的核心競爭力。

一 建設協作醫療體系，探索醫保結合

通過參與公立醫院改革，布局基礎醫療和康復護理醫療，建立一體化運營的協作醫療體系，持續提升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臨床服務能力和質量，強化患者診療體驗，擴大服務人口規模；在協作醫療體系基礎上探索醫療機構與保險機構相結合的創新模式，發展高端醫療服務和健康管理組織等商業模式，開創醫療服務藍海產業。

一 發展養老產業，探索醫養結合

依托不斷擴大和豐富的醫療資源和成本可控的投資機會，將醫療服務向養老服務延伸，提供社會亟需的醫療養老、養老護理等綜合服務，同時探索養老金融產品創新、養老產業結合，實現養老規模化產業化發展，有效擴展本集團產業鏈條。

經營戰略

- 一 進一步實現醫院及診所網絡運營、管理、財務、採購、規劃等關鍵功能集中化及標準化，整合產業資源，提升管理決策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產生協同效應。
- 一 採納股權激勵等方案培養及吸引高端人才，持續提升臨床技術水平和臨床科研能力，促進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學知識及專業技術的交流共享。
- 一 加強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項目管控力度，更有效地使用院內設施，提升各網絡內醫療機構運營效率及服務能力。
- 一 全面推廣JCI醫療質量管理標準，建設以患者為中心的醫院運行管理體系，樹立良好的醫療服務品牌和影響力。
- 一 利用集團的優勢，逐步加大高端醫療服務業務，提供優質、先進、安全的一站式醫療服務。

財務回顧

分支收益

本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於健宮醫院及北京益生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 (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主要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的供應鏈業務。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來自健宮醫院以及在北京益生根據鳳凰VIP服務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綜合醫院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門診和住院服務所產生的收費，包括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收費。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0,192	470,4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3,712)	(384,898)
毛利	86,480	85,537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達到人民幣5.402億元，按年增加14.8%，佔本集團2014年財年總收益的44.8%，原因為病人就診總人次及次均診費增加。健宮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創下歷史新高達到約758,700(2013年財年：約695,700)，其中門診人次約為747,100(2013年財年：約684,900)以及住院人次為11,600(2013年財年：約10,800)。次均門診費增加至約人民幣449元(2013年財年：約人民幣439元)，同時次均住院費亦錄得更強勁增長至約人民幣17,667元(2013年財年：約人民幣15,558元)，部分原因為推出若干能進行病人診費更高的更複雜手術的全新及先進的外科病房。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在健宮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健宮醫院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537億元，按年增加17.9%，超過收益率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上升及員工獎金增加。因此，毛利率降至16.0%(2013年財年：1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院管理服務

於2014年財年，本集團依照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總計11家綜合醫院、1家中醫院、1家婦幼醫院以及28家社區診所。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向各家醫院或醫院所有者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主要依據IOT醫院和診所的收益及／或收支結餘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本集團獲取的管理費取決於有關醫院及診所的表現。對於特定醫院，本集團的管理費取決於盈利能力和績效審核。

來自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6,010萬元，按年增長47.5%，佔本集團2014年財年總收益的5.0%。下表載列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138	40,7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632)	(14,074)
毛利	45,506	26,6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集團	30,067	21,248
門頭溝區醫院	3,723	3,445
京煤醫院集團	20,880	12,305
門頭溝區中醫院	5,468	3,767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	不適用
合計	60,138	40,765

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3,010萬元，較2013年財年增加41.5%。儘管次均門診費輕微下降，惟燕化醫院集團的病人就診人次及住院次均診費錄得增長，故收益較2013年財年更高且毛利率穩定。此外，燕化醫院集團亦成功地有效控制其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有所增加。

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為人民幣370萬元，較2013年財年增加8.1%。雖然主要因員工成本、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增加導致服務成本上升，門頭溝區醫院接待的門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較2013年財年有溫和增加。

來自京煤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2,090萬元，較2013年財年增加69.7%。京煤醫院集團的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有所增加，令收益及毛利較2013年財年均有所增加。此外，京煤醫院集團成功地有效控制其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有所增加。

門頭溝區中醫院的管理費為人民幣550萬元，較2013年財年增加45.2%。門頭溝區中醫院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及次均診費均有所增加，致令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上升。此外，門頭溝區中醫院成功地有效控制其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有所增加。

於2014年9月23日，本集團與北京門頭溝區政府訂立一份新的IOT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為一所二級甲等非營利醫院，主要向婦女與兒童提供全面醫療保健服務）作出一次性投資人民幣1,500萬元，以換取管理該醫院及自其收取績效年度管理費之權利，直至2030年12月31日為止。經與門頭溝區政府協定，本集團並不會就於2014年財年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任何管理費。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於2014年財年的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無形資產攤銷，表示本集團根據其IOT協議作出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460萬元，按年增加4.0%，原因是(i)於2013年7月於燕化醫院集團的額外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首次作出全年攤銷，(ii)於2014年9月於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新投資人民幣1,500萬元，及(iii)於2014年全年於燕化醫院集團的新投資人民幣6,300萬元。由於收益的增幅超過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幅，故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上升至75.7% (2013年財年：65.5%)。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OT醫院及診所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1,809	479,6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6,092)	(379,217)
毛利	165,717	100,4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增長至人民幣7.818億元，較2013年財年增加63.0%，原因為病人就診人次增加及我們致力進一步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人民幣1.759億元錄作分支間收益，從總收益中對銷。經分支間對銷後，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4年財年總收益的50.2%。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接待的病人（不包括於2014年9月方成為本集團一家IOT醫院的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所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於2014年財年持續增加至約380萬（2013年財年：約340萬）。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代表用於主要轉售給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成本。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6.161億元，較2013年財年按年增加62.5%。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上升至21.2%（2013年財年：20.9%），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其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後能向其供應商爭取更大額的折扣，及(ii)自2012年以來執行紅惠供應協議，而且此協議於2014年財年依然生效。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向紅惠提供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及京煤醫院集團合併後的藥品訂單，若干排除藥品除外。由於本集團授予紅惠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給予本集團最低經濟收益（「最低經濟收益」）及如果本集團從轉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低於最低經濟收益，紅惠將向本集團支付該毛利與最低經濟收益之間的差額。

於2014年財年，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及京煤醫院集團合共購買人民幣9.176億元的藥品（不包括購買排除藥品）。根據本集團與紅惠簽訂的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1.285億元的最低經濟收益，其中人民幣4,210萬元錄入收費收入。倘本集團(a)將這三家醫院向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購買的藥品費用納入其供應鏈業務收益；及(b)將根據與紅惠的供應安排之收費收入總額錄入供應鏈業務毛利，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的調整後毛利率為15.7%（2013年財年：15.3%）。

毛利

本集團的總毛利達到人民幣2.977億元，按年增長40.0%。總毛利率上升至24.7%（2013年財年：24.0%），反映儘管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下降，但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及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貢獻較高，該兩個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激增至人民幣9,430萬元，按年增加32.5%，主要原因為儘管來自紅惠及紅惠安排的供應商的收費收入減少，惟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的利息及投資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健宮醫院附近的租賃土地而收取區政府的補償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570萬元，被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360萬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發展供應鏈業務分支的同時致力於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820萬元，按年輕微減少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740萬元，按年增加17.6%，主要原因為我們香港辦事處首個全年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成功降至人民幣90萬元，按年下降97.3%，原因為(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償還Speed Key Limited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億元；(ii)於2014年1月償還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000億元；及(iii)健宮醫院於2013年8月終止融資租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為醫療糾紛費用)大幅減少至人民幣70萬元，較2013年財年減少97.1%。於2013年財年，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一次性費用人民幣2,21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支出增加至人民幣7,720萬元，按年增加64.8%，此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至人民幣3.168億元(2013年財年：人民幣1.430億元)。

淨利潤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01億元，較2013年財年按年增加155.6%。

財務狀況

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3,38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0萬元)，主要由於藥品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9,37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80萬元)，其中約91.4%為未開票或於60天內入賬。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719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9億元)，乃由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5,86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0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中國稅項及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194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5億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213	169,6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0,894	(841,7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1,694)	971,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3,413	299,2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4年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2億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168億元，並因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人民幣2,450萬元、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0萬元、本集團對IOT醫院及診所管理權投資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60萬元、匯兌損失人民幣360萬元，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940萬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3,570萬元及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之收益人民幣1,570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4年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9億元，主要歸因於處置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36.392億元、來自存款證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2.897億元、短期投資所收投資收入人民幣2,890萬元、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980萬元、本集團的IOT協議項下的IOT醫院及診所償還投資人民幣730萬元，被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35.405億元、購買存款證人民幣9.693億元、於燕化醫院集團及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投資分別人民幣6,3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630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4年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7億元，主要歸因於向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2.000億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支付人民幣1.757億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450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

於2014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結餘為人民幣7,730萬元，較2013年財年末的結餘減少56.1%，原因為於銀行運營的短期金融產品的投資減少。

於2014年3月10日，健宮醫院與區政府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健宮醫院從區政府收到約人民幣1,980萬元作為醫院附近的租賃土地的補償。有關處置致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70萬元。

於2014年9月23日，本集團與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一項新IOT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為一所二級甲等非營利保健院，主要向婦女與兒童提供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作出一次性投資人民幣1,500萬元，以換取管理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及自其收取績效年度管理費之權利，直至2030年12月31日為止。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煤」）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對京煤醫院集團進行整體的改制。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北京京煤分別擁有70.0%及30.0%。本集團及北京京煤有意於協定上述擬定改制安排的具體細節（包括各訂約方的注資額）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後續期間，於2015年1月5日，本集團與中國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政府」）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保定市設立項目公司，透過多種合作模式，與保定市的公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教育機構合作，參與保定政府未來規劃的醫療建設項目，旨在合作共建保定市的綜合醫療健康服務體系。項目公司擬定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1,000億美元。本集團及保定政府有意於協定上述擬定交易之安排的具體細節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於2015年1月6日，本集團與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監總局」）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合營公司，以為安監總局員工及北京市和中國其他城市居民提供一般醫療、療養及救護服務。於初期階段，合營公司將透過「重組－運營－移交」模式與安監總局下屬的在中國北京的煤炭總醫院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中心石龍醫院進行合作共建。其後，合營公司將與安監總局下屬其他醫療機構和療養設施進一步探討業務機會。合營公司計劃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億元。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安監總局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5.0%、40.0%及25.0%。各訂約方有意於協定上述擬定交易之安排的具體細節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於2015年3月18日，本集團與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醫務」）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於北京建立一個提供全面家庭醫療和綜合專科醫療服務的診所網絡，以為企業及個人提供預防及健康管理計劃。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聯合醫務按50/50股權比例擁有。預期本集團與聯合醫務將各自向合營公司注資不低於1,000億港元用於其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及本集團若干管理團隊成員將分別投資1.620億港元及1,800萬港元，以向聯合醫務的現有股東收購聯合醫務的18.0%及2.0%股權。本集團及聯合醫務計劃於協定上述擬定交易之安排的具體細節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本集團對IOT醫院及診所的投資額。本集團於2014年財年的資本開支額約為人民幣1.143億元，較2013年財年增加265.1%，此乃主要由於對燕化醫院集團及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額外投資合共人民幣7,800萬元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參考售股章程中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控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確認先前售股章程中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根據北京鳳凰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4年9月23日訂立之IOT協議，本集團承諾向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作出一次性投資人民幣1,500萬元，以換取管理該醫院及自其收取績效年度管理費之權利，直至2030年12月31日為止；
- 悉數償還本集團主要股東Speed Key Limited的貸款，該貸款於2013年12月12日之應計利息約為3.400億港元；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支付資本承擔約8,000萬港元；
- 於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數額並未超過售股章程中所披露的10%之估計範圍。

債務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7日悉數償還結欠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為數人民幣2.000億元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本集團將用該筆銀團貸款用作投資及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或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訂立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主要涉及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據此，銀團貸款乃按美元計值。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應收IOT醫院及診所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短期投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據此，銀團貸款年利率乃參考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釐定。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利率互換以避免出現利率風險，但是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資產概無抵押。

向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人民幣2.000億元已於2014年1月17日提前終止。借款結餘已悉數結清，而有關借款的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抵押已於同一日解除。

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據此，銀團貸款將由本公司之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代表貸款方)為受益人由下列各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

- i.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的押記；
- ii. 北京鳳凰及本公司日後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境內合營企業的100%股權的抵押；
- iii. 自銀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分配任何集團內股東貸款；
- iv.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按揭；及
- v. 相關債務服務儲備賬目的押記。

合同義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合同義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IOT醫院及診所款項、短期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槓桿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按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的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零(2013年財年：9.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43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名北京萬同)。自2004年3月起，梁先生已在本集團擔任眾多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的投資主管、財務總監及總經理。2013年2月，梁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工作超過10年。梁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淳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主管，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與投資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一間中國人民銀行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機構軟件和資訊科技系統的研發與供應)會計。梁先生於2000年10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金融碩士學位，於1993年7月於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

徐捷女士，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07年被任命為北京鳳凰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運用其在醫院管理和醫療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徐女士於2007年11月成立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鳳凰。

在成立北京鳳凰前，徐女士參與了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的醫院改革，改革取得成功，並收購了這兩家醫院的重大股權。徐女士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健宮醫院的院長，1998年至2000年、1995年至1998年及1988年至1995年分別擔任大連新世紀醫院(一家當時由徐女士擁有的私立綜合醫院)、深圳鳳凰醫院和吉林市創傷醫院(一家非營利二級綜合醫院)的法人代表兼院長。徐女士於1999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副主任醫師職業稱號，於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職工醫科大學修讀中醫。

徐女士為徐小捷女士之母親，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曉丹先生，39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和項目投資。在擔任當前職務前，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副執行總經理。自2008年6月起至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期間曾臨時擔任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醫療器械業發展領導小組副主管一年，從中獲得有關醫藥行業投資及金融投資管理的豐富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負責藥物產品的認證和檢查。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張先生在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一家三級綜合中醫院）擔任副研究員。張先生於1998年7月於濟南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士學位，2001年6月於美國完成哈佛大學醫學院醫療培訓計劃。

徐澤昌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4年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名北京萬同)，現時負責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總體醫院營運和臨床業務發展。徐先生曾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無錫新區醫院的執行院長、於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健宮醫院副院長、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燕化醫院執行院長，2011年10月至今擔任門頭溝區醫院執行院長。徐先生自1991年至2003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總醫院(一家三級綜合醫院)心內科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副主任以及代理主任。在1984年至1991年，徐先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隸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最大三級綜合醫院)的住院醫師。

徐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和1991年7月在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修讀醫科。徐先生於1984年7月於廣州獲得南方醫科大學(原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軍醫學士學位。

江天帆先生，34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江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和輔助服務業務。江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健宮醫院總經理，在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燕化醫院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在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到海外留學的中國學生提供外語培訓的教育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南京新東方學校國內外考試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和北京新東方Elite精英英語中心總監(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江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江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市的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MBA學位，2003年7月於上海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47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深圳天圖投資（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高級合夥人。在加入深圳天圖投資前，楊先生在2004年至2007年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中關村興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經濟師。在2001年至2003年，楊先生擔任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證券經紀人及投資銀行）的副總經理。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楊先生任職於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部，1996年10月至2001年3月則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在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楊先生是世界銀行中國辦事處幹事。1987年至1990年期間，楊先生曾擔任新疆工學院（後來於2001年併入新疆大學）數學教師。

楊先生於1998年6月於北京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1993年9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87年6月於蘭州獲得蘭州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

芮偉先生，34歲，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景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董事。芮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曾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新藥專項資金管理辦公室項目總監。芮先生亦曾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出任上海綠谷製藥有限公司醫學市場部總監。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芮先生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的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項目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芮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製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生理學與醫學生物信息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67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鄭先生現時為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行政總裁。博愛醫院成立於1919年，共有約74個服務單位，提供西方醫院服務、牙醫和中醫治療、中小學、幼稚園、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兒童及家庭中心服務。作為行政總裁，鄭先生在過去10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援，以發展、管理和監督這些單位。他於2003年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

加入博愛醫院前，鄭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鄭先生自1980年起於審計署任職，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程紅女士，45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程女士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開展信託業務)的行銷總監兼市場管理部總經理。加入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她曾於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證券集資、銷售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程女士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經紀人及投資銀行)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成立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備工作。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程女士擔任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春解放大路證券營業部(原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長春解放大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該營業部的日常營運。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及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程女士分別擔任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以及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的信貸員。

程女士在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為美國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訪問學者。她於2006年3月於北京獲得長江商學院MBA學位，於2003年10月於北京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於保定獲得河北農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王冰先生，39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兼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他自2001年7月起成為執業律師。王先生自2003年7月起任職於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歷任律師、合夥人、高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等職位。加入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前，王先生自2001年7月開始成為執業律師。王先生擅長多個法律領域，包括在中國大陸公開發售及主板上市、涉及國內權益的外國企業股份的境外發售及配售、中國控制公司股份在香港證券市場發售和上市、私募股權融資及配售、上市公司收購及反收購以及股份激勵計劃。王先生於1998年6月於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孫建華先生，39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自2005年8月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包括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以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孫先生於1999年4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96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成立兵先生，50歲，是本集團的執行總經理。成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成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與醫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英智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以及英智醫療連鎖機構的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2年，成先生曾於北京康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成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北京中醫藥大學附屬東直門醫院(一家綜合中醫院)的住院醫師。成先生於1988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

單寶傑先生，43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單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與本集團的IOT醫院有關的投資。加入本集團前，單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1年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擔任多個職位。單先生還在2007年完成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培訓計劃，獲得有關美國藥物監督和管理系統的一定經驗。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單先生於東北製藥集團公司(一間中國上市的製藥公司)的總經辦任職。單先生於2002年6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會計碩士學位，1992年7月於武漢獲得武漢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陳前進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名北京鳳凰)，現為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總經理，負責管理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鏈業務。在2002年至2007年，陳先生任職於北京海虹藥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為藥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股務的招標代理機構)，獲得有關營運醫藥公司及行銷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6月於大連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1994年7月於上海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柯永基先生，46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柯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融資、財務管理和項目投資以及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自2011年8月起至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一直擔任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一間韓國金融機構)的公司融資顧問部主管。在此之前，柯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是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柯先生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則擔任建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及股本融資等金融服務的集團)投資經理，負責評估、執行和監察在中國和香港進行的直接投資。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柯先生是淡馬錫控股的投資經理。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柯先生出任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柯先生亦曾於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日本投資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柯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碩士學位，1992年12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柯先生自2002年起成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13年財年：每股6.7港仙)。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向股東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9頁。

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有關本集團償還借貸之披露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自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借入的人民幣2.000億元借款，由我們持有的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擔保。借款合同於2014年1月17日到期，且2013年12月31日借款結餘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本集團四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54.8% (2013年：46.9%)，以及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約21.6% (2013年：18.8%)。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61.0% (2013年：58.9%)，以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約46.7% (2013年：43.1%)。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董事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亮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於2014年9月18日辭任)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朱忠遠先生(於2014年7月3日辭任)

芮偉先生(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王冰先生
孫建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江天帆先生、楊輝生先生及鄭國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芮偉先生(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張曉丹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彼此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或2014年9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彼等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獲取薪酬及福利。

每名非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或2014年7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等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獲取薪酬及福利。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13年9月1日起計初始期限為3年，除非任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委任書，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孫建華先生及鄭國光先生分別獲得3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打算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88名全職僱員（2013年12月31日：861名僱員）。於2014年財年，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67億元（2013年財年：人民幣1.085億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系統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作為燕化醫院集團舉辦人，燕化鳳凰有權提名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成員。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不投票承諾：若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或潛在衝突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將促使燕化鳳凰提名的理事會成員放棄投票。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或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年報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且於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知會新業務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落實，並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列入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梁洪澤 ¹	受控法團權益	62,360,000	7.48
徐捷 ²	受控法團家族權益	277,360,000	33.27

附註：

1. 62,360,000股股份由受梁洪澤控制的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2. 277,360,000股股份由徐捷之女徐小捷全資擁有的Speed Key Limited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天帆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股東個人 實益權益	1,668	16.68
徐澤昌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股東個人 實益權益	449	4.49
張亮(於2014年9月18日辭任)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股東個人 實益權益	513	5.13
張曉丹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股東個人 實益權益	225	2.2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的條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9月30日起正式生效並為期10年，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最高股份數目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362,7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5.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6. 提呈期及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可由提呈日期起計14個日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但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提呈。若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文件副本(包括購股權接納文件)(「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惟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認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出給相關承授人。

7.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並無有關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8. 認購價釐定基準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獲提呈當日（「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以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嘉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聘專家及核心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彼等提供獎勵的方式。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7月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管理。

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而各名獲選參與者將收取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於採納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7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
Speed Ke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77,360,000	33.27
徐小捷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7,360,000	33.27
升萬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920,000	17.50
朱志偉	受控法團權益	179,120,000	21.48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360,000	7.48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8,720,000	7.04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58,720,000	7.04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58,720,000	7.04
Tang Hua ²	受控法團權益	58,720,000	7.04

附註：

1. Speed Key Limited為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
2.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制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而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控制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由Tang Hua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詳情外，如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簽署的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及於2008年2月4日簽署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其後又分別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簽署補充協議及(ii)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的銷售協議，定期為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及供應協議」)之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徐小捷和徐捷(控股股東)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全部股權，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的全部股權，而燕化鳳凰為燕化醫院集團的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集團為「關連人士」。因此，燕化IOT協議及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所述的燕化IOT協議銷售及供應協議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的公佈規定，該豁免披露於售股章程。

燕化IOT協議

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80萬元(其中人民幣180萬元為投資還款)、人民幣2,85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萬元為投資還款)及人民幣3,740萬元(其中人民幣360萬元為投資還款)管理服務。

於2014年12月，董事會決定根據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首11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2014年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800萬元。病人數目(尤其是住院病人數目)及每位病人平均花費均有所增長，帶動收入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董事會確認燕化IOT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亦確認修訂年度上限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修訂燕化IOT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服務費及投資還款為人民幣3,21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萬元為投資還款)，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銷售及供應協議

根據銷售及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人民幣2.600億元及人民幣3.300億元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燕化醫院集團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2.302億元，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億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確認函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之規定提供予董事會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2014年：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的條款訂立；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售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或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內。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的燕化IOT協議、銷售及供應協議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5日，本集團與中國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政府」)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保定市設立項目公司，透過多種合作模式，與保定市的公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教育機構合作，參與保定政府未來規劃的醫療建設項目，旨在合作共建保定市的綜合醫療健康服務體系。項目公司擬定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1.000億美元。本集團及保定政府有意於協定上述擬定交易之安排的具體細節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於2015年1月6日，本集團與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監總局」)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合營公司，以為安監總局員工及北京市和中國其他城市居民提供一般醫療、療養及救護服務。於初期階段，合營公司將透過「重組－運營－移交」模式與安監總局下屬的在中國北京的煤炭總醫院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中心石龍醫院進行合作共建。其後，合營公司將與安監總局下屬其他醫療機構和療養設施進一步探討業務機會。合營公司計劃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億元。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安監總局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5.0%、40.0%及25.0%。各訂約方有意於協定上述擬定交易之安排的具體細節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2015年1月20日至1月21日，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30,218,000港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本公司2,144,000股現有股份。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共1.500億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三年(可於初始三年期後額外延長兩年)，年利率為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當中有其他銀行的財團參與(「貸款方」)。融資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貸款方)由該等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等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

於2015年3月18日，本集團與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醫務」)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於北京建立一個提供全面家庭醫療和綜合專科醫療服務的診所網絡，以為企業及個人提供預防及健康管理計劃。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聯合醫務按50/50股權比例擁有。預期本集團與聯合醫務將各自向合營公司注資不低於1.000億港元用於其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及本集團若干管理團隊成員將分別投資1.620億港元及1,800萬港元，以向聯合醫務的現有股東收購聯合醫務的18.0%及2.0%股權。本集團及聯合醫務計劃於協定上述擬定交易之安排的具體細節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於2015年3月25日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13年：6.7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獨立意見，監管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於201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及孫建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

於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曉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4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命和撤換董事的建議。於201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梁洪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紅女士及王冰先生)。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管理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部資料，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股息

董事建議於2015年6月12日向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次合共派發約141,700,000港元的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於2015年6月4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年報第45至5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除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3月25日

董事會致力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程序的正式性及透明度同時能夠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重要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惟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中所詳述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檢討其企業管治，並致力於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守則條文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上升的預期。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致力於達致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2至25頁。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附註：朱忠遠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芮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於2014年7月3日起生效。

張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張曉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於2014年9月18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於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在各種業務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有效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適當投保，使彼等不因針對彼等之可能法律訴訟而蒙受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梁洪澤先生一人兼任。雖然兼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相信，由像梁洪澤先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戰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

在梁洪澤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項目、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事宜進行及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以作適當討論。董事會主席梁洪澤先生已委派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能夠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必要的分析。

梁洪澤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充分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負責本集團各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各層面的運營向行政總裁負責，而行政總裁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個季度一次。由於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召開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已召開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4
徐捷女士	0/4
張亮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辭任)	2/2
張曉丹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	1/2
徐澤昌先生	2/4
江天帆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2/4
朱忠遠先生(於2014年7月3日辭任)	1/2
芮偉先生(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2/4
程紅女士	2/4
王冰先生	2/4
孫建華先生	2/4

除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舉行了兩次其他董事會會議。

會議常規和操守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就於2014年11月27日及2014年12月12日舉行之兩次董事會會議而言，由於會議之緊迫性及舉行時間，本公司並未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

就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各董事均可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並可與聯席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全面遵守。

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會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由聯席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或決議並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而董事一直遵守該條文。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之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及時以公佈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佈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每名非執行董事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獲委聘，並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5。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常規及其他相關規管規定。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定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變遷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材料進一步提升彼等之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瀏覽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之最新資料 及其他相關話題	參加相關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X	✓
徐捷女士	X	X
張亮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辭任)	X	X
張曉丹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	X	✓
徐澤昌先生	X	✓
江天帆先生	X	✓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X	X
朱忠遠先生(於2014年7月3日辭任)	X	X
芮偉先生(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	X
程紅女士	X	✓
王冰先生	X	X
孫建華先生	X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4日成立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為程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梁洪澤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選擇或建議董事會選擇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董事會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新條文，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之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方式、人際交往能力、職能專長、問題解決能力、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以及其他特質，且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將根據有關裨益並根據本公司自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考慮有關因素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包括檢討該政策的有效性)，與董事會討論任何所需的變動及就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資格。提名委員會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主席： 程紅女士	1/1
成員： 梁洪澤先生 王冰先生	1/1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4日成立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為王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孫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曉丹先生(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的政策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主席：	
王冰先生	1/1
成員：	
孫建華先生	1/1
張亮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辭任)	1/1
張曉丹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4日建立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為鄺國光先生(主席)、程紅女士及孫建華先生。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就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履行方面而言，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中。其主要職責包括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存在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通信聯絡點，其於有關財務和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計及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方面的職責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其主要職責還包括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績效、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持續關連交易、呈報及合規程序、管理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之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主席：	
鄺國光先生*	2/2
成員：	
程紅女士	2/2
孫建華先生	2/2

* 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由於身處本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及員工，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有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費用金額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500,000
非審核服務：	
稅項及股份獎勵計劃顧問服務	550,000
合計	3,050,0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存妥當的會計記錄，以根據法定要求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對本集團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控制

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為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確定採用適當的會計準則，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和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例和規則。上述監控機制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董事會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內部監控機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進行了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效率的檢討、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估計培訓計劃的資源和預算以及評估工作人員的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了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且有效和足夠。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內部監控制度以應付其持續業務發展。

公司秘書

柯永基先生及黃國雄先生是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獲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後，柯永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黃國雄先生自2015年2月2日起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具透明度及適時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以讓投資者能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須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www.phg.com.cn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查詢。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提供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適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街6號E-825室
 電子郵箱：ir@phg.com.cn

股東大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1
徐捷女士	0/1
張亮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辭任)	0/1
張曉丹先生(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徐澤昌先生	1/1
江天帆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0/1
朱忠遠先生(於2014年7月3日辭任)	1/1
芮偉先生(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0/1
程紅女士	1/1
王冰先生	0/1
孫建華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應對股東意見有均衡之了解。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8至118頁之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恰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06,265	887,3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908,562)	(674,660)
毛利		297,703	212,694
其他收入	9	94,255	71,133
其他損益	10	12,037	(6,9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214)	(8,351)
行政費用		(77,371)	(65,782)
融資成本	11	(944)	(35,184)
其他費用	12	(707)	(24,511)
稅前利潤		316,759	143,009
所得稅費用	13	(77,230)	(46,865)
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14	239,529	96,144
應佔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051	89,992
非控股權益		9,478	6,152
		239,529	96,144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6	0.28	0.16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6	不適用	0.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8,292	123,249
無形資產	19	360,030	317,249
應收投資－營運－移交 (「IOT」)醫院款項	20	68,994	51,184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21	150,448	157,855
遞延稅資產	22	1,346	1,080
		719,110	650,61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832	31,050
應收貿易款項	24	93,735	83,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528	19,4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67,838	56,871
短期投資	26	77,300	176,000
存款證	27	384,027	70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11,536	401,770
		1,292,796	1,473,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171,874	123,886
其他應付款項	29	58,606	54,138
應繳稅金		42,955	24,895
借款	30	—	200,000
		273,435	402,919
流動資產淨值		1,019,361	1,070,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8,471	1,721,119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31	3,227	5,265
		3,227	5,265
資產淨值		1,735,244	1,715,8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66	166
股份溢價		1,497,815	1,542,270
儲備		129,131	74,7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1,627,112	1,617,200
非控股權益		108,132	98,654
總權益		1,735,244	1,715,854

第58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梁洪澤

董事
江天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2013年1月1日結餘	140,580	—	24,877	5,787	—	314,012	485,256	92,502	577,758
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	—	89,992	89,992	6,152	96,144
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120	249,880	(150,000)	—	—	—	100,000	—	100,000
重組調整(附註ii)	(140,580)	—	(209,904)	—	—	—	(350,484)	—	(350,484)
向公眾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46	1,348,686	—	—	—	—	1,348,732	—	1,348,732
新股份發行成本	—	(56,296)	—	—	—	—	(56,296)	—	(56,296)
轉撥	—	—	—	7,258	—	(7,258)	—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66	1,542,270	(335,027)	13,045	—	396,746	1,617,200	98,654	1,715,854
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30,051	230,051	9,478	239,5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iv)	—	—	—	—	(175,684)	—	(175,684)	—	(175,68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7)	—	(44,455)	—	—	—	—	(44,455)	—	(44,455)
轉撥	—	—	—	13,519	—	(13,519)	—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66	1,497,815	(335,027)	26,564	(175,684)	613,278	1,627,112	108,132	1,735,244

附註：

- (i) 於2013年5月及6月，本公司向由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的機構投資者及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配發及發行89,739,900股及36,4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行後，自股份溢價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3年6月，本公司亦向兩名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

於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 Limited(「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Talent」)收購星通投資有限公司(「星通」)唯一股東Pinyu Limited(「Pinyu」)的100%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Green Talent配發及發行14,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本步驟完成後，從Green Talent對Pinyu的注資(如下文所述)確認的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 於2013年1月3日，Pinyu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Pinyu以總代價人民幣1.5億元向Green Talent發行一股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自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6月3日，透過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鳳凰國際」)及星通，本公司從其當時之股東收購北京鳳凰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相關款項錄作視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派，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在該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資本乃為本公司及Pinyu的股本，北京鳳凰總計人民幣140,580,000元的股本轉入資本儲備。

- (iii)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按每股份7.3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200,907,000股股份。

於2013年12月1日，本公司按每股份7.38港元進一步發行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30,136,000股股份。

- (iv) 自2014年9月至12月，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支付221,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684,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作出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購買本公司於市場上的16,044,500股現有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2披露。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16,759	143,00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62	18,968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3,397	3,463
無形資產攤銷		14,633	14,074
利息及投資收入		(35,718)	(10,306)
融資成本		944	35,18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虧損淨額		(1)	1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的增益淨額		(15,683)	—
匯兌損失		3,647	6,9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9,140	211,38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782)	4,023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9,917)	(8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69)	(2,78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0,967)	(4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47,988	1,6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56	(2,3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3,649	211,033
已付所得稅		(59,436)	(41,3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213	169,6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28,935	2,446
購買短期投資		(3,540,510)	(816,350)
處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3,639,210	700,800
購買存款證		(969,324)	(704,450)
存款證所得款項		1,289,7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57)	(21,291)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付款		(78,000)	(10,000)
向關聯方墊付的款項		—	(92,000)
IOT醫院償還款項		7,296	7,0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40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19,759	—
關聯方償還款項		—	92,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0,894	(841,75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55)	(32,742)
償還借款		(200,000)	(33,074)
購買普通股付款		(175,684)	—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44,455)	—
Pinyu股東的注資		—	150,000
關聯方墊付的款項		—	248,804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	(245,233)
收購北京鳳凰的股權		—	(500,484)
重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100,000
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1,292,436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4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1,694)	971,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3,413	299,2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770	113,124
匯率變動影響		(3,647)	(10,5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11,536	401,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11,536	401,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1月2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北京。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北京鳳凰(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由北京萬同(定義見附註38.1)和北京維可萊恩藝術設計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並於重組前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售股章程)。

根據2007年至2012年進行的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鳳凰於重組前由徐小捷女士及徐捷女士(即徐小捷女士之母，兩者統稱為「徐氏家族」並一致行動)、若干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個人股東分別以40.58%、47.15%及12.27%股權比例間接實益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2013年3月8日，北京鳳凰由股份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2)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一支未繳款認購股份轉讓給Speed Key Limited(徐氏家族所有)。
- (3) 2013年1月7日，Unison Champ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收購Unison Champ(由第三方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2013年3月22日，Unison Champ成為鳳凰國際(於2012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
- (4) 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5月及6月，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及若干由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89,739,900股及46,26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

2. 編製基準(續)

- (5) 自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鳳凰國際及星通從北京鳳凰當時的股東處收購北京鳳凰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96億元。
- (6) 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收購星通唯一股東Pinyu的100%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Green Talent配發及發行14,680,000股股份。

完成以上步驟後，本公司由徐氏家族、若干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個人股東擁有，分別持股46.02%、43.63%及10.35%，自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可持續實體。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予編製，猶如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有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不動產廠房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描述如下：

- 所有列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本金之本息之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目標是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本金額之本息之債務工具，以FVTOCI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後續變更，僅股息收入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更(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的變更所引起)金額列示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更的影響經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變更不能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更之全部數額於損益中列示。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然而，已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計，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詳細檢討前，無法對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該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某些類似點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i)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之集團內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

- (i)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ii) 本集團對已銷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iii)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v)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管理服務收入和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提供及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等利益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均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提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使用壽命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測基礎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代表單獨收購的IOT協議下之經營權且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測基礎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所在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及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針對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在報告期末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提供福利的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承擔即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中估算的應付福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有限使用壽命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並無就該資產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的經修訂估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先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務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及遞延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本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負債。遞延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臨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自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及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負債須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務(續)

遞延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清算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算售價減所有竣工估算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TPL」)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釐定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及分派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歸類為FVTPL的該等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納入其他收入)外，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FVTPL的金融資產

歸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FVTPL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i) 金融資產主要為用作近期內銷售用途而購入；或
- (ii)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新的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乃屬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FVTPL。

- (i)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部分或兩者兼具，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iii) 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FVTPL。

歸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再次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並納入「其他盈虧」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或賺取之利息納入「其他收益」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歸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已評定為不會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會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賬記錄、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平均賬期的拖延付賬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減值虧損數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戶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戶撤銷。其後收回的已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撥備賬戶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某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該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及分派利息費用之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有效利息確認。

撤銷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該金融資產。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於且僅於本集團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確認撥備金額按本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在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在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的若干或全部經濟收益的情況下，倘基本確定將接收償付且能夠可靠計量應收金額，則此等應收金額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基本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下文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根據IOT協議控制醫院

本集團與非營利醫院及其出資方訂立一系列IOT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等醫院或／及出資方作出投資，改善醫院的醫療設施，以交換在16到48年的期限內管理及營運相關醫院、收取基於醫院業績的管理費的權利。預計經營權將在該等期限結束後轉回給該等醫院或其出資方。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單方面管理IOT醫院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應透過IOT協議對該等非營利醫院(「IOT醫院」)進行控制。在作出其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監督醫院營運的內部治理機構及若干委員會的組成。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能獲得透過該等機構及委員會指導醫院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即本集團並非控制該等醫院，故不對其綜合入賬。該等IOT協議應視為創造管理服務收入之管理合約。IOT協議詳情載於附註8。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下一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估計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預期使用壽命的估算以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驗為基礎。若使用壽命預計將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或對已廢棄的陳舊資產進行勾銷或減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與原始估計不同，可作出調整並在發生相關事件所在的期間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8,29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24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詳情載於附註18。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IOT醫院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以及當前市場狀況。減值虧損數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適合性。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應收IOT醫院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20、24及25披露。

醫療糾紛索賠撥備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因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先前的病人提起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實際的未決索賠評估，並考慮外部律師的評估和分析以及總索賠風險。若不大可能導致經濟收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算數額，相關債務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收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或有負債指源自過往事件且其存在性僅可透過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的可能負債。

基於評估，管理層相信，在各報告期末，並無有關醫療糾紛索賠的重大索賠風險或未決負債，因此並未作出撥備。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相關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若實際及潛在索賠超出預期，發生重大糾紛索賠費用，相關費用將於索賠發生所在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在供應鏈業務中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540,192	470,435
醫院管理服務	60,138	40,765
供應鏈業務	605,935	376,154
	1,206,265	887,354

7. 分支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將分別審核每間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營運公司均應視為一個營運分支。倘多間營運公司採用類似業務模式營運，具有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且處於同等監管環境，本集團應將該等營運分支予以合併，本集團為分支報告目的設立的可報告分支（包括供應鏈業務的營運分支之合併）如下：

(i) 綜合醫院服務

分支收益主要來自在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健宮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IOT協議向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且向每間IOT醫院收取年度費用。

(iii)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從向健宮醫院、IOT醫院及外部客戶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中獲取收益。

7. 分支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支的分支資料如下所示。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540,192	60,138	605,935	1,206,265
分支間收益	—	—	175,874	175,874
分支收益	540,192	60,138	781,809	1,382,139
對銷				(175,874)
綜合收益				1,206,265
分支業績	64,046	61,562	194,627	320,23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9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944)
未分配匯兌損失				(3,64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12)
稅前利潤				316,759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支資產	654,112	1,084,079	366,809	2,105,00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161,2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6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255,862)
綜合資產				2,011,906
分支負債	110,047	231,452	191,025	532,524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255,862)
綜合負債				276,662
其他分支資料				
納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31,689	58,980	2,987	93,656
折舊及攤銷	23,395	15,317	480	39,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淨收益	(1)	—	—	(1)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處置的淨收益	(15,683)	—	—	(15,683)
利息及投資收入	(4,810)	(27,247)	(4,100)	(36,157)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4
匯兌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7
所得稅費用	15,653	13,090	48,487	77,230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支資料(續)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470,435	40,765	376,154	887,354
分支間收益	—	—	103,528	103,528
分支收益	470,435	40,765	479,682	990,882
對銷				(103,528)
綜合收益				887,354
分支業績	43,298	19,621	142,227	205,1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2,742)
與上市相關的未分配費用				(22,078)
未分配匯兌損失				(6,9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328)
稅前利潤				143,009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支資產	598,410	444,297	243,569	1,286,27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1,017,0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53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180,924)
綜合資產				2,124,038
分支負債	101,526	164,386	117,303	383,215
借款				200,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5,893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180,924)
綜合負債				408,184
其他分支資料				
納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18,992	9,394	500	28,886
折舊及攤銷	21,992	14,333	180	36,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淨虧損	1	—	—	1
利息及投資收入	(1,201)	(8,174)	(1,258)	(10,633)
分支融資成本	2,442	—	—	2,442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742
匯兌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89
所得稅費用	11,326	(288)	35,827	46,86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 分支資料(續)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上述報告之分支收益指外部及分支間客戶所創造的收益。年內，以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之規定價格確認分支間交易。

營運分支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相同。分支業績指各分支獲得的稅前利潤(未分配與各分支不直接相關的若干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匯兌損失及公司費用)，亦指主要決策者定期審核之內部生成財務資料。此乃出於資源配置及分支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決策者彙報的計量項目。

出於監控分支表現及分支間資源配置之目的，所有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以外之資產應分配至營運分支，且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負債及借款以外之所有負債亦應分配至營運分支。

所得稅費用已在各分支間進行分配，可作為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但不納入分支業績計量的其他資料，然而所有相關應繳稅金已分配至分支負債。

地區資料

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產生於在中國開展的活動，而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所以此處未呈報任何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包括來自醫院管理服務與供應鏈業務的收益(按分支劃分的主要客戶收益詳情於附註7披露))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醫院」)	260,270	166,414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京煤醫院」)	235,970	147,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IOT安排

本集團與各IOT醫院(包括燕化醫院、京煤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院(「門頭溝區中醫院」)及北京市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出資方訂立IOT協議。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承諾(i)向IOT醫院提供日後將償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額(「可償還投資額」)或(ii)向IOT醫院的出資方提供不會返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額，以換取IOT醫院16至48年期限(具體年數根據IOT協議中載列的其他條件確定)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營運IOT醫院、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基於IOT協議中載列的預設公式計算的管理費。

(i)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到／應收的管理費及其面向IOT醫院的供應鏈業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30,067	230,203	260,270
京煤醫院	20,880	215,090	235,970
門頭溝區中醫院	5,468	41,442	46,910
門頭溝區醫院	3,723	114,063	117,786
	60,138	600,798	660,9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21,248	145,166	166,414
京煤醫院	12,305	134,727	147,032
門頭溝區中醫院	3,767	19,887	23,654
門頭溝區醫院	3,445	75,623	79,068
	40,765	375,403	416,168

8. IOT安排(續)

(ii) 在各報告期末應收IOT醫院貿易款項及應收IOT醫院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燕化醫院(附註38.2)	67,838	56,871
京煤醫院	52,962	28,625
門頭溝區醫院	21,790	28,737
門頭溝區中醫院	11,332	8,538
	153,922	122,771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IOT醫院款項：		
燕化醫院	32,409	18,339
門頭溝區醫院	28,003	28,651
門頭溝區中醫院	10,500	10,767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6,918	—
	77,830	57,757
減：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附註25)	(8,836)	(6,573)
非即期部分(附註20)	68,994	51,184

(iii) 在各報告期末歸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9)的經營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74,930	129,190
京煤醫院	126,330	134,220
門頭溝區醫院	38,022	40,398
門頭溝區中醫院	12,650	13,441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8,098	—
	360,030	317,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IOT安排(續)

(iv) IOT協議詳情

燕化醫院

2008年2月1日，透過一系列協議與補充協議，本集團與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燕化鳳凰」)訂立一項IOT安排(「燕化IOT協議」)，並獲得燕化醫院48年(2008年至2055年)的經營權。根據燕化IOT協議，本公司(i)於2008年向出資方作出金額為人民幣7,200萬元的投資，及(ii)分別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燕化醫院另外支付可償還投資額人民幣5,7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6,300萬元(承諾總可償還投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該款項將在IOT安排期內按每年等額向本集團作出償還。

2013年10月31日，北京鳳凰、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簽訂了燕化IOT協議的補充協議(「燕化補充協議」)。根據燕化補充協議，燕化IOT協議的條款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每三年審批一次。

2013年11月6日，北京鳳凰與燕化鳳凰亦簽訂償還協議。根據償還協議，燕化鳳凰承諾向北京鳳凰償還在燕化IOT協議項下向燕化鳳凰支付的部分初始投資，作為未攤銷餘額，猶如根據燕化IOT協議48年經營權年限，直至燕化IOT協議終止或廢止期間，初始投資獲等額攤銷。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益股東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已共同及個別保證履行以上承諾。

門頭溝區醫院

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並獲得門頭溝區醫院20年(2011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向門頭溝區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該等款項將在IOT安排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向本集團作出償還。

京煤醫院

2011年5月與2012年9月，本集團與京煤醫院的出資方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煤」)訂立IOT協議及補充協議，獲得京煤醫院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向出資方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投資。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北京京煤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營利性合營公司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對京煤醫院進行整體的改制(「擬定改制」)。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北京京煤分別擁有70%及30%。

8. IOT安排(續)

(iv) IOT協議詳情(續)

京煤醫院(續)

待擬定改制完成後，於2011年5月5日由本集團與北京京煤所訂立關於投資及管理京煤醫院的框架協議及有關的補充協議將不再生效。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框架協議並無進一步進展。

門頭溝區中醫院

2012年6月6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中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中醫院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向門頭溝區中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5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該款項將在IOT安排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向本集團作出償還。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2014年9月23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16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4年向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500萬元的可償還投資，該款項將在IOT安排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向本集團作出償還。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附註)	42,066	58,686
利息及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	14,366	327
短期投資	28,935	2,446
應收IOT醫院款項	6,783	7,860
政府補助	877	450
其他	1,228	1,364
	94,255	71,133

附註：2012年1月10日，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供應藥品。該協議其後每年續簽一次。根據該供應協議，紅惠安排其本身或其他供應商透過本集團的供應鏈附屬公司或直接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由於本集團給予紅惠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定金額，該金額按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總藥品採購量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最低經濟效益」)。收費收入代表最低經濟效益金額與本集團從向這三家醫院銷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之間的差額。收費收入乃收自／應收自紅惠或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虧損)	1	(1)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之增益(附註21(ii))	15,683	—
匯兌損失	(3,647)	(6,989)
	12,037	(6,990)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944	32,742
融資租賃利息	—	2,442
	944	35,184

12.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糾紛費用	603	2,376
上市相關費用	—	22,078
捐贈	—	23
其他	104	34
	707	24,511

13.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496	46,787
遞延稅(附註22)	(266)	78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77,230	46,865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應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16,759	143,009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金	79,190	35,752
集團內公司間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2,280)	—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320	11,113
所得稅費用	77,230	46,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62	18,968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3,397	3,463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633	14,0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192	36,505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771,435	557,026
租賃場所相關經營租賃租金	3,440	2,022
董事薪酬(附註15)	7,068	6,6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與其他津貼	121,528	96,144
退休金供款	8,074	5,696
總員工成本	136,670	108,465
核數師薪酬	2,500	2,300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15.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已付或應付12名(2013年: 11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附註i)	—	1,463	20	1,483
徐捷女士	—	1,811	20	1,831
張亮先生(附註iii)	—	775	12	787
徐澤昌先生	—	541	20	561
江天帆先生	—	623	20	643
張曉丹先生(附註iii)	—	623	20	643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附註ii)	—	—	—	—
芮偉先生(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400	—	—	400
程紅女士	240	—	—	240
王冰先生	240	—	—	240
孫建華先生	240	—	—	240
	1,120	5,836	112	7,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15.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700	17	717
徐捷女士	—	4,150	17	4,167
張亮先生	—	600	—	600
徐澤昌先生	—	389	17	406
江天帆先生	—	560	17	577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98	—	—	98
程紅女士	20	—	—	20
王冰先生	20	—	—	20
孫建華先生	20	—	—	20
	158	6,399	68	6,625

附註：

- (i) 梁洪澤先生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の薪酬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報酬。
- (ii) 於2014年7月3日，朱忠遠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芮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14年9月18日，張亮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張曉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所有其他成員於201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於彼等獲委任前各自分別獲本集團支付／將予支付的薪酬。
- (iv)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15.2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3名(2013年：3名)是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披露。其餘2名(2013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2,323	1,1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4
	2,356	1,167

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數量	2013年 僱員數量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230,051	89,99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830,870	575,793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以千份計)	不適用	4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不適用	575,836

用於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經計及重組及股份拆細影響後，本公司加權平均股份數目575,793,000股(披露於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之售股章程)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及持有的股份之影響後計算得出。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攤薄每股盈利。

1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6.7港仙(2012年：無)	44,455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1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0,477	31,408	107,319	2,932	8,981	4,181	225,298
添置	—	—	15,765	182	2,051	2,738	20,736
轉撥	—	6,356	—	—	—	(6,356)	—
處置/撤銷	—	—	(38,171)	(1,320)	(1,451)	—	(40,942)
於2013年12月31日	70,477	37,764	84,913	1,794	9,581	563	205,092
添置	—	1,161	20,253	527	3,493	10,808	36,242
轉撥	—	356	—	—	—	(356)	—
處置/撤銷	(487)	—	(17,074)	(1)	(267)	—	(17,829)
於2014年12月31日	69,990	39,281	88,092	2,320	12,807	11,015	223,50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2,195	7,824	57,524	1,900	4,333	—	103,776
年度費用	3,822	3,616	9,865	294	1,371	—	18,968
於處置/撤銷時對銷	—	—	(38,133)	(1,320)	(1,448)	—	(40,901)
於2013年12月31日	36,017	11,440	29,256	874	4,256	—	81,843
年度費用	3,822	4,043	11,048	426	1,823	—	21,162
於處置/撤銷時對銷	(462)	—	(17,071)	(1)	(258)	—	(17,792)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77	15,483	23,233	1,299	5,821	—	85,213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4,460	26,324	55,657	920	5,325	563	123,249
於2014年12月31日	30,613	23,798	64,859	1,021	6,986	11,015	138,292

樓宇位於中國，其中期土地使用權於2011年5月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給健宮醫院(請參閱附註21)。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估算的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使用壽命內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資產改良	5-10年
醫療設備	5-8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於2014年12月31日，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92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IOT協議下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壽命，以直線法在IOT協議載列的經營期(16至48年)內攤銷。經營權詳情於附註8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51,288	343,138
添置：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	57,414	8,150
於年末	408,702	351,28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4,039)	(19,965)
年度費用	(14,633)	(14,074)
於年末	(48,672)	(34,039)
於年末的賬面值	360,030	317,249

附註：由於承諾提供可償還投資額為各IOT安排的一部分，且本集團已獲授予IOT醫院的經營權作為回報，倘額外投資與升級相關IOT醫院有關，而非用於將服務能力恢復至特定水平，則公允價值調整入賬計為IOT經營權的一部分，並受限於各IOT安排經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攤銷費用。

20. 應收IOT醫院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IOT醫院款項：		
於年初	57,757	55,098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支付的款項	20,586	1,850
來自IOT醫院的還款	(7,296)	(7,051)
利息及投資收入	6,783	7,860
於年末	77,830	57,757
減：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5)	(8,836)	(6,573)
於年末	68,994	51,184

根據附註8所披露的IOT協議及安排，本集團向IOT醫院支付可償還投資額，以換取IOT醫院16至48年期限的經營權。該等可償還投資額為免息，且將在IOT安排期限內每年等額分期向本集團作出償還。本集團向IOT醫院支付並將返還予本集團的該等免息可償還投資額的賬面值入賬為應收IOT醫院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有關IOT安排期限內按約11%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以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向各IOT醫院作出的可償還投資額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70,552	170,552
出售(附註ii)	(4,333)	—
於年末	166,219	170,55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234)	(5,771)
年度費用	(3,397)	(3,463)
出售(附註ii)	257	—
於年末	(12,374)	(9,234)
於年末的賬面值	153,845	161,318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5)	3,397	3,463
非即期部分	150,448	157,855
	153,845	161,318

附註：

- (i) 位於中國的具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2011年5月，該土地使用權由健宮醫院的非控股股東北京建工集團作為非現金資本注入本集團，並在餘下的49.3年租賃期限內攤銷。土地使用權的價值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機構北京騰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紫竹院路81號)確定為估定價值，估值報告為「京騰評報字(2010)第020號」。
- (ii) 於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宮醫院與北京市西城區政府訂立補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健宮醫院已收到來自西城區政府的合共人民幣19,759,000元，作為醫院附近的租賃土地的補償。該出售事項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5,683,000元。

22. 遞延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58	1,158
自損益扣除	(78)	(78)
於2013年12月31日	1,080	1,080
計入損益	266	2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346	1,34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其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應佔暫時性差異人民幣481,97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87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27,001	24,713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6,831	6,337
	33,832	3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下列對象的賬期如下：病人享受的綜合醫院服務約為開具發票後60天(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面向IOT醫院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為開具發票後60天至120天，以及面向IOT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為開具發票後90天至180天。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或60天內	85,715	78,579
61至180天	4,026	5,239
181至365天	3,994	—
	93,735	83,818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有關賬齡分析請參閱下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明顯變化，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1至90日	3,994	—
總計	3,994	—
平均賬齡(日)	245	不適用

於確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回收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影響於附註40披露。

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IOT醫院款項的即期部分	8,836	6,573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3,397	3,463
預付增值稅	7,485	3,920
預付租金	897	894
應收收費收入	—	2,628
其他	3,913	1,984
	24,528	19,462

26. 短期投資

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為對各銀行經營的金融產品進行投資，此等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預計年回報率為2.9%至5.35%。2014年12月31日的短期投資於2015年2月到期(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未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在兩年間此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概無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重大增益或虧損。

27. 存款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536	401,770
存款證	384,027	704,450
	995,563	1,106,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證：		
— 以人民幣計價	968,445	793,637
— 以美元計價	962	1,712
— 以港元計價	26,156	310,871
	995,563	1,106,220

銀行結餘在兩年間按每年0.001%至4.5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人民幣384,02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450,000元)的存款證，年利率為1.35%至4.5%並將於2015年1月26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一般須於0至90天的賬期內發放。於年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產品交付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49,916	114,726
61至180天	21,039	8,556
181天至1年	919	604
	171,874	123,886

29.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應付賬款	17,063	17,210
中國其他應繳稅金	11,313	7,145
供應商保證金	9,650	3,65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賬款(附註)	7,115	7,115
病人保證金	5,053	4,873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31.2)	2,622	2,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1,709	1,724
有關上市的未付款項	—	5,887
其他	4,081	3,913
	58,606	54,138

附註：該款項指應於2012年6月27日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結餘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固定利率	—	200,000
應償還的賬面值：一年內	—	200,000
	—	200,000
減：流動負債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00,00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

於各報告日期，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2013年 %
實際利率	不適用	10.00

於2013年12月31日，自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借入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借款，由持有的健宮醫院53.51%的股權擔保。借款合同於2014年1月17日提前終止。

31. 退休福利承擔

31.1 已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一項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需要以僱員工資成本的規定百分比為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福利。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提供規定的供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8,18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承擔(續)

31.2 已界定福利計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退休員工退休金估算總額	5,849	7,886
減：其他應付款項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附註29)	(2,622)	(2,621)
12個月後到期的款項	3,227	5,265

根據與北京建工集團的協議，於2003年健宮醫院改革時，本集團為35名退休人員執行了一項已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人員有權享有若干醫療保險及喪葬補償，直至其去世。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長壽風險。已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透過參考計劃參與者死亡率最佳估計值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延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出於估值目的，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貼現率	3.85%	3.85%
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4.50%	4.50%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平均壽命	88	88

於兩年間，已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886	10,453
已付福利	(2,037)	(2,567)
年末	5,849	7,886

用於確定已界定負債的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死亡率。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各項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確定。

倘貼現率高出(低出)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界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602,000元)(2013年：人民幣612,000元(人民幣671,000元))。

31. 退休福利承擔(續)

31.2 已界定福利計劃(續)

倘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增加(減少)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界定福利負債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76,000元)(2013年：人民幣322,000元(人民幣301,000元))。

倘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平均壽命延長(縮短)一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界定福利負債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43,000元(人民幣1,486,000元)(2013年：人民幣1,758,000元(人民幣1,24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已界定福利負債的實際變化，由於有些假設可能彼此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已界定福利計劃，從各報告期末開始的後續12個月，本集團預期將支付人民幣2,62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1,000元)。

32. 以股份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表彰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及為彼等提供激勵的方式。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下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受託人以本集團注資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並於信託內為有關經選擇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歸屬予有關經選擇參與者為止。

自2014年9月至12月，本公司支出221,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684,000元)以根據計劃於市場上收購16,044,5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而董事會尚未甄選潛在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健宮醫院(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佔健宮醫院所有權及投票權的20%。下述匯總財務資料代表進行集團內對銷之前的總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3,989	312,164
非流動資產	286,533	282,402
流動負債	(106,637)	(96,036)
非流動負債	(3,227)	(5,265)
總權益	540,658	493,2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0,059	471,060
開支	(512,671)	(440,302)
年度利潤	47,388	30,7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9,478	6,152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8,132	98,6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046	65,8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372)	34,2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3,587)
現金流入淨額	60,674	56,504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日(附註i)	3,800,000	380	302
於2013年4月17日的拆細股份增加(附註ii)	376,200,000	—	—
於2013年9月30日的拆細股份增加(附註iv)	1,140,000,000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520,000,000	380	302
已發行及已悉數支付			
註冊成立日(附註i)	1	—	—
於2013年4月17日的拆細股份增加(附註ii)	99	—	—
根據重組發行及配發(附註iii)	150,679,900	151	120
於2013年9月30日的拆細股份增加(附註iv)	452,040,000	—	—
於2013年11月29日發行(附註v)	200,907,000	50	40
於2013年12月1日發行(附註vi)	30,136,000	8	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833,763,000	209	166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註冊成立並在2013年7月2日成為北京鳳凰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附註：

- (i)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一股未繳款認購股份轉讓給Speed Key Limited。
- (ii)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3年5月及6月，本公司向由北京鳳凰的若干機構投資者及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配發及發行89,739,900股及36,4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行後，自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於2013年6月，本公司亦向兩名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億元。於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收購星通唯一股東Pinyu的100%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Green Talent配發及發行14,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v)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7.3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200,907,000股股份。
- (vi) 於2013年12月1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7.38港元進一步發行30,136,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 (vii) 已發行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v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3,102,500	13.21	12.62	39,999
十月	6,583,000	13.29	12.74	85,896
十一月	2,159,000	15.65	15.08	32,965
十二月	4,200,000	15.10	14.89	62,996

所購回股份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詳情載於附註32。

35. 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238	2,800
在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包括首尾兩年)	2,026	4,013
	5,264	6,813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應為租賃的辦公場所支付的租金。該等租賃按固定月租金議定租賃期為一至四年。

36. 所承諾的資金

以下是已訂約但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予提供的資本支出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7,881	5,659
根據IOT協議應付燕化醫院可償還投資額之承擔	—	63,000
	7,881	68,659

37. 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若干醫療糾紛中成為被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基於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投保範圍，這些訴訟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實質性影響，因此在這方面並無作出撥備。

38. 關聯方交易

38.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燕化醫院	由一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萬同」)	由一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Speed Key Limited	由一名最終實益股東所控制的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38.2 關聯方結餘

在各報告期末，除與燕化醫院的交易及附註7所載IOT安排項下的應收燕化醫院款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如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67,838	56,871

本集團允許供應鏈業務有60天至120天的賬期，醫院管理服務有90天至180天的賬期。

下文載列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報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0,771	45,503
61至180天	7,067	11,368
	67,838	56,871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過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38.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下文載列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顧員福利	9,279	7,690
退休福利	145	102
	9,424	7,792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從先前年度開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於附註30中所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管理層每個季度審查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證)	1,238,879	1,309,278
FVTPL	77,300	176,000
	1,316,179	1,485,2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9,482	351,048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IOT醫院款項、短期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兩年期間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597	962	1,712
港元	—	5,647	26,156	310,871

貨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5%是在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更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清償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匯匯率浮動對該等貨幣項目兌人民幣的換算結果進行調整。下表載列的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稅後利潤有所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利潤及其他權益產生同等但相反的作用，同時下列結餘將變為負數。

	港元		美元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1,308	15,261	48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來自IOT醫院的應收款項(2013年：來自IOT醫院的應收款項及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27)，後者採用現行市場利率及短期投資(請參閱附註26)。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風險，但是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短期投資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投資於短期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僅投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運作的投資管理此風險。

考慮到有關金融產品的短期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重大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對於存放在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證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短期投資(即對由銀行運作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短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在應收IOT醫院款項方面，包括應收IOT醫院的款項及應收所有IOT醫院的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與IOT醫院的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8及38.2。本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每間IOT醫院進行信貸評估。為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審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回收能力，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大。這種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小。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理水準，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監控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的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資產賺取之利息)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資產淨值及負債為管理流動資金的基礎，因此載入關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對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至關重要。

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量，未貼現金額根據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倘實際浮動利率的變化不同於年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值，則下表所列針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均有可能變化。

	加權平均	於要求時或		3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利率	一個月內	1至3個月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IOT醫院款項	11.00	—	—	9,808	49,041	183,678	242,527	77,830
應收貿易款項		65,615	28,120	—	—	—	93,735	93,735
其他應收款項		3,130	783	—	—	—	3,913	3,9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4,270	13,568	—	—	—	67,838	67,838
短期投資	3.90	37,023	40,673	—	—	—	77,696	77,300
存款證	2.31	250,065	134,501	—	—	—	384,566	384,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536	—	—	—	—	611,536	611,536
合計		1,021,639	217,645	9,808	49,041	183,678	1,481,811	1,316,179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3,124	68,750	—	—	—	171,874	171,874
其他應付款項		16,565	11,043	—	—	—	27,608	27,608
合計		119,689	79,793	—	—	—	199,482	199,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IOT醫院款項	11.00	—	—	7,296	43,774	128,049	179,119	57,757
應收貿易款項		58,673	25,145	—	—	—	83,818	83,818
其他應收款項		4,612	—	—	—	—	4,612	4,6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497	11,374	—	—	—	56,871	56,871
短期投資	5.10	176,295	—	—	—	—	176,295	176,000
存款證	4.00	—	711,495	—	—	—	711,495	70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770	—	—	—	—	401,770	401,770
合計		686,847	748,014	7,296	43,774	128,049	1,613,980	1,485,278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4,332	49,554	—	—	—	123,886	123,886
其他應付款項		16,298	10,864	—	—	—	27,162	27,162
借款(附註)	10.00	—	—	216,667	—	—	216,667	200,000
合計		90,630	60,418	216,667	—	—	367,715	351,048

附註：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之所有借款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2014年1月提前終止及結清。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短期投資(請參閱附註26)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14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73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億元)，其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未來的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利率估算。

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北京鳳凰(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及醫院管理
健宮醫院*	中國 2003年5月12日	人民幣420,552,600元	80.00	80.00	綜合醫院服務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2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9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綜合醫院服務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益生信諾洗衣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益生永信(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Unison Champ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7日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Pinyu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鳳凰國際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星通	香港 2013年1月3日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此等企業為北京鳳凰的附屬公司。

附註：

- (i) 於2014年，北京鳳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5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由鳳凰國際及星通各自認購人民幣2.5152億元及人民幣1.079億元。於增資後，鳳凰國際及星通於北京鳳凰之股權保持不變。
- (ii) 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1,141,06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969	503,618
存款證		72,848	70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	312,3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1,303,471	1,520,409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85	14,249
其他應付款項		—	5,887
		14,685	20,136
資產淨值		1,288,786	1,500,2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66	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ii)	1,288,620	1,500,107
總權益		1,288,786	1,500,273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指其於Unison Champ的投資成本1美元及因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度作出的書面聲明豁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的視作投資。

4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ii)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公司發行股份	1,598,566	—	—	1,598,566
新股份的發行成本	(56,296)	—	—	(56,29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2,163)	—	(42,163)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2,270	(42,163)	—	1,500,107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的股份	—	—	(175,684)	(175,684)
股息	(44,455)	—	—	(44,45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8,652	—	8,65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97,815	(33,511)	(175,684)	1,288,620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政府」)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保定市設立「鳳凰醫療(保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暫定)(「投資公司」)，通過公私夥伴合營(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為主的多種合作模式，與保定政府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教育機構合作，參與未來規劃的重點醫療建設項目，旨在合作共建全產業鏈的保定醫療健康服務體系。該醫療健康服務體系將以醫療為核心，並覆蓋養老、護理及醫療教育等方面，目標是為保定市居民提供多樣化、多層次的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
- (ii) 於2015年1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監總局」)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共建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合營公司「中安康醫療產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暫定)(「合營公司I」)，擬依託安監總局系統內醫療機構和療養設施，在北京市和中國其他地區建立可為安監總局員工及社會城鎮居民提供一般醫療、醫養及救護服務的「醫養護」醫療網絡。

於擬定合作共建初期，合營公司I將對安監總局下屬的在中國北京的煤炭總醫院(「煤炭總醫院」)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中心石龍醫院(「石龍醫院」)實施資產改制，並以公私合營關係下的「重組—運營—移交」(PPP-ROT)模式與煤炭總醫院及石龍醫院進行合作共建。其後，合營公司I將與安監總局下屬其他醫療機構和療養設施進一步探討合作共建機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2015年1月20日至1月2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代價30,218,000港元收購本公司2,144,000股現有股份。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授予潛在參與者。
- (iv)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共1.5億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後額外延長2年)，年利率為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當中有其他銀行的財團參與(「貸款方」)。

融資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貸款方)由該等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等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

- (v)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與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醫務」)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50/50股權比例成立投資控股公司鳳凰聯合醫療有限公司(「合營公司II」)。合營公司II隨後將在北京投資建立診所網絡。在成立合營公司II的同時，本公司亦將另行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向聯合醫務的現有股東購買不超過聯合醫務20%股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206,265	887,354	758,032	509,478	394,085
稅前利潤	316,759	143,009	147,278	78,718	65,032
所得稅費用	(77,230)	(46,865)	(36,544)	(20,217)	(16,02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39,529	96,144	110,734	58,501	49,0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051	89,992	101,088	48,130	42,812
非控股權益	9,478	6,152	9,646	10,371	6,197
	239,529	96,144	110,734	58,501	49,009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11,906	2,124,038	1,020,860	1,134,678	664,310
總負債	(276,662)	(408,184)	(443,102)	(338,739)	(357,424)
	1,735,244	1,715,854	577,758	795,939	306,8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7,112	1,617,200	485,256	591,779	283,261
非控股權益	108,132	98,654	92,502	204,160	23,625
	1,735,244	1,715,854	577,758	795,939	306,886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採用並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益生」	指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佳益」	指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及鳳凰萬峰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聚信萬同」	指 北京聚信萬同投資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鳳凰」	指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北京萬榮」	指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同」	指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文義指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
「益生科貿」	指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排除藥品」	指 本集團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中未包含的、社區診所出售的中藥飲片及藥品等特定藥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een Talent」	指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3月2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和「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和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紅惠」	指 紅惠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一位供應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OT」	指 「投資－營運－移交」模式
「IOT醫院及診所」	指 本集團採用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的第三方醫院及診所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9日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上市
「JCI(國際聯合委員會)」	指 JCI(國際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國際分支。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組織，負責醫療組織和項目的授權和認證
「健宮醫院」	指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改組前為北京市建築工人醫院)，一間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京煤醫院」	指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一家由京煤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集團根據京煤IOT協議於2011年5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京煤醫院集團」	指 京煤醫院及其附屬的七家一級醫院和十一家社區診所的統稱
「京煤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京煤於2011年5月5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即2013年11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
「門頭溝區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1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集團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於2010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指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於1983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並自2014年9月起根據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由本集團管理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之IOT協議
「門頭溝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2年6月6日訂立的IOT協議

「門頭溝區中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的非營利醫院，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集團根據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於2012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Pinyu」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依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Speed Key Limited」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星通」	指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含義
「銀團貸款」	指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之融資
「銀團貸款協議」	指 於2015年2月4日，我們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貸款方財團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合共1.5億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後額外延長2年），年利率經參考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釐定

釋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Unison Champ」	指 Unison Champ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月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一家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醫院，為燕化鳳凰全資擁有，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凤凰医疗集团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街6號E-825，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14-1215室

電話：+852-2187 3636
傳真：+852-2187 3622
電郵：ir@phg.com.cn